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業 績 公 佈 截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 <i>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294,351 (200,715)	202,227 (142,435)
毛 利 其 他 營 運 收 入 其 他 投 資 之 未 變 現 收 益 行 政 費 用 分 銷 成 本		93,636 4,458 14,886 (37,263) (18,328)	59,792 5,358 - (23,266) (4,495)
經 營 盈 利 融 資 成 本	<i>4 5</i>	57,389	37,389 (3,517)
除 税 前 盈 利 税 項	6	57,389 (15,277)	33,872 (4,970)
本年度純利		42,112	28,902
股 息	7	15,758	13,788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8	1.07仙	0.90仙
攤 薄		不 適 用	0.82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2. 營業額

證券銷售、證券投資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已重新分類為財務投資,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其中部分。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可更了解本集團表現,而所呈列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更改分類方式。

營業額指年內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加證券銷售淨利、投資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 元	千港 元
		(重列)
銷售貨品	254,443	191,898
證券銷售淨利(附註a)	36,192	373
出 售 應 收 可 換 股 票 據 淨 利 <i>(附 註 b)</i>	_	4,000
投資收入	2,632	2,669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1,084	171
提供金融服務之貸款安排收入	<u> </u>	3,116
	294,351	202,227

附註:

- (a)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銷售之所得款項總額60,6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731,000港元)得出。
- (b)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2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得出。

* 僅供識別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銷售貨品 - 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財務投資 一 投資證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4.

-4411	銷售貨品 <i>千港元</i>	財 務 投 資 千 港 元	總計 千港 元
收益表			
營業額	254,443	39,908	294,351
業績 分類業績	16,596	49,030	65,626
未 分 配 公 司 開 支 銀 行 利 息 收 入			(10,517) 2,280
經營盈利			57,389
二零零三年(重列)			
	銷售貨品 <i>千港元</i>	財 務 投 資 <i>千 港 元</i>	總計 千港 <i>元</i>
收益表			
營業額	191,898	10,329	202,227
業績 分類業績	26,075	8,072	34,147
未分配公司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9 2,203
經營盈利			37,389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不計)	及貨品來源地):		
		營業	
		二 零 零 四 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 <i>列</i>)
香港		117,713	56,932
歐 洲 南 北 美 洲		81,162 79,884	62,002 66,284
其他		15,592	17,009
		294,351	202,227
經營盈利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成本		11,971 9,925	5,388 8,812
員工總成本		21,896	14,20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5	525 (25)
呆壞賬撥備(準備撥回) 折舊及攤銷		9,681	(2,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籍		7,643 207	7,395 187
一物業權益		170	171
		8,020	7,753
有關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2,621	2,689
陳舊存貨撥備		3,339	_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97
銀行利息收入		2,280	2,203

5. 融資成本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517
6.	税項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 出 包 括: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度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一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評税年度追加評税	(8,577) 56 (4,694)	(4,351) (377) —
	遞延税項支出	(13,215) (2,062)	(4,728) (242)
	年內税項	(15,277)	(4,970)

香港利得税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税盈利按17.5%税率(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過往年度稅務計算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磋商。年內,該等附屬公司已與稅務局就一九九三/九四至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之追加稅務負債達成4,694,000港元妥協安排。

根據Chuang Hing Limited (「CHL」)、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前稱China United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之彌償契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CHL及互聯控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該等公司」)協定,CHL及互聯控股將對每一間該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以前賺取或累計之盈利或收益所引致税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擔保。

其後、CHL及互聯控股之管理層出現人事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稅項彌償需時,而訴訟程序所需費用亦昂貴,且不能合理確定有關結果及就耗用時間及所需費用而言是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公司不擬追討收回稅項彌償。

7. 股息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二零零三年:0.0035港元)	15,758	13,788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四 年 <i>千 港 元</i>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本年度純利	42,112	28,902
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節省金額之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3,51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2,112	32,41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 以 計 算 每 股 基 本 盈 利 之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潛 在 股 份 產 生 的 攤 薄 影 響:	3,939,536,870	3,216,077,966
應付可換股票據		723,458,9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939,536,870	3,939,536,870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未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因業務好轉及消費信心恢復而持續增長。本集團欣然注意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包裝產品製造及買賣以及財務投資兩項業務所錄得收入均有增加。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294,400,000港元,包括包裝業務收入254,400,000港元及財務投資收入3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202,200,000港元上升45.6%,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則增加45.7%至42,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0,000港元)。每股盈利上升18.9%至每股1.07港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港仙)。

美國及歐洲市場之消費開支持續增長。儘管包裝產品需求於就聖誕節付運後出現正常短期季節性調整,且經歷接近連續九個月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主要市場於本年度之銷售額依然維持普遍強勢。鑑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爆發伊拉克戰事及非典型肺炎帶來種種挑戰,此情況尤為明顯。

由於包裝產品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活躍於市場,銷量較去年增加19.7%。北美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此市場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31.4%。歐洲及亞太區市場分別佔31.9%及30.6%。然而,由於本集團聲譽昭著,於芸芸主要市場領導者當中脱穎而出,歐洲業務不斷擴充。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歐洲市場收入為81,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0.9%。

儘管消費市況復甦,競爭仍然相當激烈。二零零四年之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三年增加約10.7%,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良及引進全新高檔設計系列所致。

接近本財政年度完結時,基於油價上漲,帶動樹脂價格上升,而樹脂乃製造塑料包裝盒之主要原材料,故產品成本亦有所增加。金屬價格亦錄得升幅。此等部分升幅在全年內給售價相對增加所抵銷。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毛利率因人力及物料成本上升而受到輕微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涉及五名正進行破產程序及庭外和解之客戶之呆賬撥備9,000,000港元以及管理層及員工花紅7,000,000港元(分別列作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後,經營盈利為57,400,000港元。經營盈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3,500,000港元。不計及就香港税務局有關離岸收入之申索及所產生相關專業費用之和解費用8,700,000港元(亦計入本年度經營盈利),本年度純利增加21,900,000港元或75.8%。

本集團就購入背包與行李袋原設備製造商海天環球有限公司60%權益訂立協議,代價為36,000,000港元。此項投資將本集團之包裝產品範圍擴展至旅行用品。

展望

近 期 經 濟 指 數 顯 示,全 球 經 濟 普 遍 穩 健。儘 管 油 價 高 企 及 息 率 上 升 之 風 險 將 影 響 經 濟 增 長,本 集 團 預 期 歐 洲 及 美 國 市 場 之 增 長 趨 勢 將 會 繼 續。

主要原材料價格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有所下跌,預期供應將較為平衡,故原材料價格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轉趨穩定。

本集團亦將透過選用媒體廣告;更積極參與貿易展覽及增加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支援方面的投資,擴闊客戶基礎。儘管競爭持續激烈,鑑於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市場地位及表現均有所改善,加上財政狀況穩健及客戶遍佈北美與歐洲,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定將進一步錄得收入及盈利增長。

旅行用品業務投資將提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於生產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與品牌客戶之緊密接觸,將為此新業務奠下增長基礎,加上加大新業務之銷售支援及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旅遊配件乃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之主要產品類別)之業務轉介將進一步發揮成效。本集團預期可自此新增長業務取得即時回報,且於中期取得可觀回報。

在不計及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將較二零零四年有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生產力,並物色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撥付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 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76,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定息票據合共24,000,000港元。本年度源自此等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為9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收益為14,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獲得盈利,股東資金增至55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之526,200,000港元增加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309,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

税項

本集團已解決其與稅務局有關離岸收入申索的爭議。最終調解就有關過往年度稅項作出4,700,000港元支出。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5,900,000港元。此等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00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名)。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約6,537,000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備用額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備用額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誠如聯交所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稿所公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經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確保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3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此外,特別決議案所載若干項公司細則修訂建議旨在反映自公司細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以來,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市場慣例之有關變動,以及一般澄清及/或改進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草擬。有關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其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當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黃偉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而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前開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九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主席)、張松橋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 先生及潘浩怡女士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林炳昌先生及黃偉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